

滑县教育局 2026-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

购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滑县教育局

乙方(供应商): 天玑食安(许昌)科技有限公司

供方持(采购人)签发的中标通知书, 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文件等(项目编号:

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:

一、合同名称: 滑县教育局 2026-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计划食材配送项目采购合同

二、合同单价: 人民币: 0.17 元(大写: 人民币壹角柒分) (以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, 据实结算)

备注: 该价格中包含配送运输、装车、卸车、交接验收、保险、税费、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(包括技术资料提供)、检验、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成本,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附加理由另行收取费用。

三、合同服务期限、地点、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

1、服务期限: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

2、服务地点: 滑县境内计划学校

3、采购内容: 滑县教育局 2026-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采购, 采购标准为 0.17 元/生/天, 预计实施 200 天, 受益学生人数大约 9.03 万名, 计划投资 307.02 万元, 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享受营养餐在校学生人数、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为准。食材(食堂供餐)配送服务配送内容肉类、蔬菜类、豆制品、禽蛋类、调味品、粮油类等; 课间加餐食品配送服务配送内容食品面包、学生饮用奶等。

4、质量要求: 合格。

5、配送时间要求:

食材(食堂供餐): 采取一日一供模式, 即按配送计划由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用餐的前一日17时前送达各计划学校。

课间加餐食品: 每次供货量不得超过 2 周, 送达各实施学校。

四、人员培训

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人相关验收小组人员提供包括食品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、消防应急等技术培训。

五、验收

1、验收小组的组成：

采购人、配送单位负责人：

各中小学校校长、分管副校长、食品管理人员、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（学生家长代表、教师代表）。

2、验收小组验收：

各项目学校在收到送达的食材后验收，对验收合格的产品由各学校营养专员于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。

六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的义务与责任：

（1）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（2）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依据考评办进行处罚。

（3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（4）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（5）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乙方的义务与责任：

（1）乙方负责按滑县各计划学校需求及时间要求配送至各学校，经各计划学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做好交接记录。

（2）乙方负责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。

（3）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，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，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，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，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（4）乙方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，专人、专线、专车直接配送，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。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，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，和温度记录仪，实时传输数据。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必须定期提供车辆消毒证明，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。

（5）配送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。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

录,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,运输后进行清洗,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。

(6) 制定配送操作规程,明确各工序、各岗位人员的要求及职责。

(7) 从业人员(包括临聘人员)每学期开学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,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,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在配送场所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。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,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。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、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1、付款要求:

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食材,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,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,由招标人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。

2、付款方式:

结算方式为月结;当月供货结束,下月10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,经审核无误,提供发票后结算。若发票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,甲方不予付款。

(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,在结算时提供6%的增值税发票;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,提供3%的增值税发票。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。)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配送过程中食材质量问题的,由乙方承担;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可向对方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,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未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配送服务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2、乙方不得随意改变配送路线及配送时间。

3、乙方必须自主经营配送。不得转包、分包,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,甲方发现并证实后,立即终止合同,并以停付乙方前期配送的资金作为处罚。同时上报到滑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,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。

4、因配送原因引发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,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,同时终止合同。

5、乙方与甲方签订配送协议，甲方每学期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，评议不合格者，坚决予以清退，将终止合同。

6、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，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，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，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，如若在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事故，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7、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依法取消其供货资格：

(1) 乙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；

(2) 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禁止行为的，危害学生身心健康，情节严重的；

(3)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；

(4) 服务期间，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；

(5) 在履约期间，无故连续 3 天以上停止配送服务的；

十、廉政条款

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，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情节严重的，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，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或组织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仲裁诉讼条款

(1) 因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的，约定诉讼管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(2)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），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、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四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

单位名称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约日期: 2026年8月20日

乙方:

单位名称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约日期: 2026年8月20日



乙方: 天玑食品安全科技(青大)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约日期: 2026年8月20日